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8号  
债券代码:122295 债券简称:13川投01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根据《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获得持有本期未偿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尚未偿债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不持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同等效力及约束力。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一：

###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二：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三：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四：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五：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六：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投能源”或“发行人”)于2015年8月19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决定按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股份的股份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就召集“13川投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7日上午10:00

3.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现场会议

5.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6日

6.出席会议的人数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该债券持有人。

(2)持有“13川投01”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能够承受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就“13川投01”债券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

特聘“13川投01”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3川投01”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公司就“13川投01”提供担保。

附件七：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关于债券持有人不要求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